《犯罪學》

試說明 Bandura (1977) 所提攻擊行為之被激起因素。(25分)

命題意旨	雖然 Bandura 的社會學習理論是解釋暴力犯罪的重要理論,但歷屆考題出現次數不多。只是仍無可否認此理論主張人非生而有暴行本能,乃透過生活經驗而學習,如因觀察他人因暴行攻擊而獲財產利益,進而學習到使用暴力之立論觀點,是解釋暴力犯罪的重要基礎。本題屬於橫跨犯罪學
	心理學與暴力犯罪類型論之重點命題,老師已於考前強調並解說到口乾舌燥,親愛的同學們,請問您拿到高分沒有?
答題關鍵	本題宜就 Bandura 的「社會學習理論」基本概念略加著墨,並就「社會學習理論」對暴力行為產
	生之解釋加以論述,惟作答過程請考生留意,必須要聚焦於暴力犯罪之原因與預防,以贏取高分。
考點命中	1.《犯罪學(概要)(含:再犯預測)》,高點文化出版,2023年,陳逸飛編著,第五、十二章。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91~92。
重要程度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本題乃討論 Bandura 以社會學習理論解釋暴力犯罪之議題,茲分述如下:

(一)**基本概念**:人類攻擊行為非本能而是學習過程。家庭生活互動內容是孩童學習如何扮演角色的學習過程,孩 童經歷家暴被害經驗或經常目睹家暴,會將暴力使用合理化,長大後較會以暴力方式處理家庭糾紛、壓力或 危機。

(二)學習來源:

- 1.家庭重要成員:班氏研究家庭時發現,有暴力行為的小孩,其父母亦常有相同的暴力行為模式。
- 2.大眾傳播媒體:電視、電影或其他媒體常播放暴力影像或劇情,日暴行亦未受法律制裁,少年將習得以暴 行應對生活而不自知。
- 3.周遭的生活環境:住在常有暴行發生地區的人,比居住在傳統行為地區的人,較有高度可能運用暴力行為。

(三)暴行激起的原因:

- 1.教導教唆(Instructional Instigators):如透過幫派成員教導及仿效,少年將之內化為自我行為模式,自然會 在特定時機出現暴行。
- 2.嫌惡教唆 (Aversive Instigators): 身體受攻擊、污辱或生活條件不利、目標無法達成時,心理的挫折可能導 致出現暴行。
- 3.楷模教唆(Modeling Instigators): 若目睹他人暴行未受應有制裁,甚至被鼓舞與尊重,則觀察者也會因此 接受並習得運用暴行,以達成目的。
- 4.正面引誘(Incentive Instigators): 若預期自我行為將產生正面之效果時,可能會產生暴力行為。
- 5.妄想教唆(Delusional Instigators):若個人無法正常的與現實生活連結,而被幻覺操縱時,可能在被害妄想 下為自保而對他人先發制人實施暴行。

(四)對預防或減少暴力犯罪的啟示:

- 1.健全家庭組織與強化親職教育:暴力犯多來自破碎、暴力或 管教失當家庭,故健全家庭組織與強化家庭 功能乃防治暴力犯罪重要對策。
- 2.建立兩性平等觀念:兩性觀念偏差可能引發強制性交行為,故應透過家庭、學校與社會教育導正,提升自 我價值與對他人之尊重。
- 3.改善社會暴力風氣與價值觀:社會對暴力之容許會影響暴力犯罪案件發生率,故應改善社會暴力風氣,以 減暴力犯罪之發生。
- 4.對暴力犯罪之治療與預防:運用認知行為療法、輔導教育與再犯預防措施,有效運用保安處分與社區監控 矯治暴力犯罪人,降低再犯風險。
- 5.透過刑罰手段嚇阻或降低個體從犯罪事件獲得的回饋與報酬,另應改善個體周遭環境,減少暴行的學習, 並阻絕少年從不良同儕獲得增強的機會。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二、請說明Colvin (2000) 所提差別壓迫 (Differential Coercion) 理論之主要內涵。 (25分)

命題意旨	老師在考前就強調學者雷格利(Regoli)與海威特(Hewitt)(2001)提出「差別壓迫理論」(Different
	Oppression Theory)理論之重要性,其為楊士隆老師之獨門必考重點,本次國考也不出所料地考出來。
答題關鍵	本題用社會鍵理論及差別壓迫理論來說明,請分別論述兩理論中父母親對子女的缺乏控制與過度控制之差異及其影響。
老职命中	1.《犯罪學(概要)(含:再犯預測)》,高點文化出版,2023年,陳逸飛編著,第八章。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陳逸飛編撰,頁46。
重要程度	******

【擬答】

(一)理論概說:學者 Regoli 與 Hewitt 的「差別壓迫理論」(Different Oppression Theory),認為青少年偏差問題源於幼年並發展至青少年;成年人對子女壓迫使子女產生不適應或問題行為,因而出現犯罪。

(二)理論意涵:

- 1.孩童因社會與法律地位低,成年人使孩童屈服父母老師權威下;這種防止孩童獲取有利因素或發展成獨立主體的力量即「壓迫」(Oppression)。這些壓迫多數程度在容忍範圍內,但亦有因過度壓迫而造成青少年不良行為者。
- 2.成年的壓迫最初來自「隔絕」與「控制」,以為此有利孩童,但常以關心之名而行壓迫之實;孩童通常會接受壓迫,因為這是社會常態。
- 3.差別壓迫理論包括四大論點:
 - (1)成年人強調家庭與學校秩序:孩童被迫遵從成年規定表現應有行為,當違反規定時,成年人會維護或強 烈防衛這些規定。
- (2)強調孩童需要被監督與控制:成年人認為孩童對現有秩序具威脅性,是次等且需要監督者,因此需要被控
- (3)以壓迫力量與手段維持秩序:成年人為維持秩序而懲罰孩童,可能造成最大的壓迫力量,
- (4)而接受認同成年價值之孩童,則適應良好較不會製造社會問題。
- 4.壓迫導致孩童調適適應的反應:
 - (1)消極接受:受壓迫孩童處境類似奴隸、受刑人與家暴婦女,將發展出對壓迫者負面觀感與憎恨,但在壓抑下產生負面行為,如酗酒、藥物成癮,形成「低自尊」人格發展。
- (2)運用不法強制力:許多青少年犯罪係因該行為能建立威權與控制感,恢復原有活力;如性偏差、藥物濫用、酗酒或犯罪等。
- (3)同儕的操縱:成年人為獲取更大的控制權力,對孩童與同儕的互動關係施加更大的控制與干涉。
- (4)報復:孩童對他們視為壓力源的對象或機構可能施以報復,如破壞學校物品、對父母攻擊甚至殺害,或 為報復父母而自殘,產生抑鬱或自殺行為。

(三)公共政策上之倡議:

- 1.成年人須改變控制孩童的想法,強調親子關係的加強與改善。
- 2.通過「禁止體罰」法律,禁止師長為維持紀律體罰孩童。
- 3.支持讓孩童參與地方決策與社會化過程,主張學校、鄰里組織或社區機構的決策成員應包含他們。
- 4.該理論呼籲發展親子教育養成訓練,尤其在父母尚未生育子女之前。

三、請說明犯罪行為發生之個人、家庭、社區與社會風險因素,並列舉二個研究案例加以說明。(25分)

命題意旨	犯罪行為發生之個人、家庭、社區與社會風險因素,並列舉二個研究案例加以說明
答題關鍵	本題可先就個人風險因素、家庭風險因素、社區風險因素以及社會風險因素分別論述其對犯罪之影響性,後續再舉 Moffitt 的兩分類人理論研究及 Sampson 和 Laub 的年齡逐級理論研究佐證相關因素的重要。
考點命中	1.《犯罪學(概要)(含:再犯預測)》,高點文化出版,2023年,陳逸飛編著,第七、十六章。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129、130。
重要程度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犯罪行為發生之個人、家庭、社區與社會風險因素:

1.個人風險因素:

(1)心理特質:如衝動性、敵意或反社會性格等,這些特質使個人更易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

(2)行為問題:如早期行為失控、學校表現差或毒品濫用等,這些問題常與犯罪行為有關。

(3)牛物因素:如遺傳因素、腦部損傷或神經發育問題,可能增加個人從事犯罪的風險。

2.家庭風險因素:

- (1)家庭結構:如單親家庭、父母離異或家庭成員有犯罪背景,都可能增加孩子從事犯罪行為的風險。
- (2)家庭環境:如父母監護不力、家庭暴力、忽視、虐待或缺乏情感支持等,都可能對個人行為發展產生負 面影響。
- (3)父母教養方式:如過度嚴厲或寬鬆的教養方式,可能導致孩子缺乏行為規範,從而增加犯罪風險。

3.社區風險因素:

- (1)社區暴力:生活在高犯罪率或暴力盛行的社區,個人更容易接觸到犯罪活動,並將其視為常態。
- (2)社會資源匱乏:社區中缺乏教育、就業和健康等資源,可能導致個人尋求非法手段來滿足基本需求。
- (3)社交網絡:與犯罪者或反社會行為者的交往,可能增加個人參與犯罪活動的風險。

4.社會風險因素

- (1)經濟不平等:社會中存在的貧富差距、失業率高等經濟因素,可能會加劇犯罪行為的發生。
- (2)文化和社會規範:某些社會文化可能容忍或鼓勵暴力和犯罪行為,從而增加犯罪率。
- (3)法律和政策:如執法力度不足或司法系統效率低下,可能導致犯罪行為缺乏有效的懲罰或預防,從而增加犯罪風險。

(二)研究案例 1: Moffitt 的兩分類人理論研究

- 1.Moffitt (1993)提出兩分類人理論,將犯罪人分為「一生持續型犯罪者」(Life-Course Persistent Offenders)和「青春期限定型犯罪者」(Adolescent-Limited Offenders)兩種。此研究強調個人風險與家庭風險因素的結合對犯罪行為的影響。
- 2.Moffitt 發現,早期行為問題與負面的家庭環境,如父母的犯罪背景、低度監督管教等,是持續犯罪的重要預測因素。

(三)研究案例 2: Sampson 和 Laub 的年齡逐級理論研究

- 1.Sampson 和 Laub (1993)的研究係基於 Hirschi 的社會鍵理論,強調家庭、學校和工作等社會鍵對預防犯罪的重要性。他們認為,家庭破裂、學校表現差或失業等社會風險因素會削弱個人社會鍵,增加其從事犯罪行為的風險。
- 2.此研究也特別重視社區層面,強調社會資源不足和高犯罪率的社區環境是犯罪行為的重要推動因素。

四、請以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DSM-5)說明思覺失調症(Schizophrenia)之症狀,並說明其與犯罪之關聯性。(25分)

一	思覺失調病患受思考障礙困擾,導致對外界刺激無法適當判斷,因而做出違悖常理、脫離現實的
	反應。在台灣約有 15 萬名思覺失調症患者。考其病因尚無定論,包括基因、生長環境、腦內化學
	物質的平衡、社會文化背景的差異與刺激或環境壓力衝擊等。惟其與犯罪之關聯性因近年社會案
	例頻傳而備受重視。
答題關鍵	本題可先就《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 5 版》(DSM-5) 對思覺失調症的診斷標準加以論述,進
	而就思覺失調症與犯罪的關聯性,強調大多數患有思覺失調症的人並不會參與暴力或犯罪行為,
	但在特定情況下,尤其是在症狀未得到有效控制時,他們的行為可能會出現偏差,甚至導致犯罪。
考點命中	1.《犯罪學概要(含再犯預測)》,高點文化出版,2023年,陳逸飛編著,第五、十二章。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129、130。
重要程度	★★★ 5,7 5,7 5,7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一)《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5版》(DSM-5)對思覺失調症的診斷標準包括以下主要症狀:

- 1.妄想 (Delusions): 固執地相信一些與現實不符的事情,這些信念通常不會因為事實證據而改變。例如: 病人可能相信有人在監視或控制他們,或者認為自己具有特別的能力或使命。
- 2.幻覺(Hallucinations): 感受到並不存在的感官經歷, 最常見的是幻聽, 即聽到不存在的聲音, 通常是指責、 威脅或命令的語音。
- 3.思考紊亂 (Disorganized Thinking):患者的思維過程混亂,表現在言語上的時候,可能會出現語無倫次、難以理解的情況。話語間缺乏連貫性,或無法集中於一個話題上。
- 4.行為嚴重失調或怪異(Grossly Disorganized or Catatonic Behavior):
 - 行為可能表現為極端的不協調或無目的的動作,或完全缺乏反應(僵直狀態)。這些行為可以包括無目標的活動、過度的興奮、或表現出不尋常的姿勢。
- 5.陰性症狀(Negative Symptoms):這些症狀包括情感遲鈍表達減少、語言貧乏或缺乏內容、社交退縮、缺乏動機與意志和快感缺乏無法體驗愉悅。
- **(二)思覺失調症與犯罪的關聯性**:多數思覺失調症患者不會參與暴力或犯罪,但特定情況下尤其症狀未獲有效控制時,可能出現偏差甚至導致犯罪。
 - 1. 妄想和幻覺的影響:當患者受妄想或幻覺支配時,他們可能會認為周圍的人對他們有威脅,或者聽到幻覺中的聲音命令他們去做出危險的行為。這種情況下,患者可能會以攻擊行為來「保護」自己或服從幻聽的命令。
 - **2.思考紊亂與行為失調**:思考紊亂和行為失調可能導致患者無法遵守社會規範或無法預見行為後果,從而更容易陷入與法律衝突的行為中。
 - 3.共病與物質濫用:思覺失調症患者中共病(如物質濫用)現象較為常見。物質濫用會增加暴力行為的風險,並可能加劇思覺失調症的症狀,進一步增加犯罪風險。
 - **4.社會排斥和貧困**:思覺失調症患者往往面臨社會排斥、失業和經濟困難等問題,這些壓力增加他們參與犯罪的風險。貧困和無家可歸的狀況也讓患者更容易與法律發生衝突。
 - **5.法律與社會支持不足**:社會和法律系統對思覺失調症的認知不足可能導致患者缺乏適當支持和治療,增加 其犯罪的風險。如果患者得不到及時治療,症狀可能加重,且更容易參與違法行為。

【參考書目】

《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5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